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團隊，係由同時擔任 **PwC** 台灣與 **PwC** 中國大陸的合夥會計師群所領導，大部分經、協理均具有中國大陸當地實務經驗，除同時具備中國大陸商務及稅務法規專業外，也瞭解台商實際需求；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不是只單從稅務法規出發，還會一併考量外匯管理、工商登記、海關關務以及大陸金融實務操作等各層面提供一站式疑難雜症解決方案。

中國大陸盈餘直接再投資的稅收優惠持續加大

前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用於符合條件的中國境內再投資，可暫不徵收股息預提所得稅（財稅[2018]102 號，以下簡稱“102 號文”）享受稅收遞延優惠。中國當局為進一步鼓勵並吸引境外投資者新增或擴大在中國的長期投資，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以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公告[2025]2 號，以下簡稱“2 號公告”）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的中國境內再投資可疊加享受 2 號公告之稅收抵免優惠，以下進一步說明優惠內容：

主要內容

2 號公告提供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投資滿 5 年等條件的，可按照投資額 10%（若協定股息稅率低於 10%，則按協定稅率）獲得一個抵免額度，用於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從利潤分配企業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當年無法抵免的額度可以結轉以後年度。若投資不滿 5 年，需要償還抵免額度。境外投資者以境內企業分配利潤再投資若要享受稅收抵免優惠，需同時符合利潤來源、投資方式、資金路徑、投資產業與投資期限等五項要件。相較於 102 號文稅收遞延的優惠政策的適用條件，2 號公告稅收抵免優惠所設置的適用條件較高。因此，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企業分配的利潤進行符合 2 號公告適用條件的境內再投資，不但能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還能獲得抵免額用於抵減其中國預提所得稅負，可疊加享受兩項優惠政策。

以下就 102 號文稅收遞延優惠及 2 號公告稅收抵免主要規定列示如下：

項目	優惠	《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 號文）	《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 號公告）
■ 稅務優惠			
優惠內容		境外投資者可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為稅收遞延之優惠政策	境外投資者可按照投資額的 10%（若協定股息稅率低於 10%，則按協定稅率）抵減其當年及以後年度限定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負，為稅收抵免之優惠政策
■ 適用稅務優惠的條件			
利潤來源		利潤來源應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實際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優惠 項目	《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 號文）		《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 號公告）	
投資方式	1.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 2.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3.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資金路徑	1. 現金形式：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週轉； 2. 非現金形式：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投資產業	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即可		需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的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投資期限	未對持有再投資的時間作出限制		再投資需連續持有至少 5 年（60 個月）以上	
■ 稅務優惠取消之情形				
收回全部 或部分投資	若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 7 日內，依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若投資滿 5 年： 稅收抵免結轉餘額可抵減其中申報補繳的遞延稅款。	
			若投資未滿 5 年： 其收回投資對應的境內居民企業分配利潤視為不符合再投資抵免優惠條件，境外投資者除補繳遞延的稅款外，還應按比例減少境外投資者可享受的稅收抵免額度。 如境外投資者已使用稅收抵免額度超過調整後抵免額度，境外投資者應在收回投資後 7 日內補繳超出部分稅款。	
例外	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依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 稅務優惠期間				
執行期限	長期		適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境內再投資，政策執行到期後仍有抵免餘額未使用的，可繼續享受至抵免餘額清零為止	

資誠觀察

大陸主管機關為鼓勵外資企業持續投資中國市場而持續推出穩定投資政策，此次出台的 2 號公告便基於 102 號公告政策基礎，進一步提供稅務優惠使境外投資者有更彈性的操作與選擇。2 號公告除降低境外投資者的稅負外，也對再投資行為提出更高要求，包含優惠條件、投資項目、抵免計算與申請流程規定等。

集團企業在進行供應鏈重組及思考中國新質能生產力先進產業營運布局時，可結合投資計畫、評估外國投資可適用之再投資大陸稅收遞延與抵免的政策效益，並綜合考量大陸及台灣相關規定對集團整體架構規劃及稅負影響。此外，稅收優惠疊加升級亦配套嚴格的事後監管，在大陸以數據治稅的監管環境下，提醒企業享受稅收優惠的同時，建置相關追蹤管理及時因應掌握稅務合規風險。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 段會計師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營運長，亦受邀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研究委員會委員。
- 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交易模式規畫及投資架構重組設計、租稅優惠申請、兩岸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租稅議題探討及爭端協談、協助台商退場如減資、清算及處分大陸土地廠房相關資產並確保交易安全等談判工作。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 徐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台商跨境商務與稅務諮詢規劃服務。
- 徐會計師專精於在陸、港、臺上市之台外資企業的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調整、員工股權激勵、對岸合資併購、新加坡稅務規劃以及台商接班傳承。此外，在協助企業與兩岸三地稅務機關爭端協談方面，徐會計師亦有豐富的談判經驗。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 林會計師長期服務兩岸市場，以兼具法令及派駐大陸實務背景深度服務台商需求。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部會計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講師與資誠前瞻研訓院講師。
- 林會計師專精於兩岸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規劃、集團利潤配置分析與轉讓定價政策建置，上市前投資架構重組與交易模式調整，稅務與選址優惠規劃與申請、稅局稽查因應協商及高管兩岸個人稅務諮詢等。於退場環節協助個人及企業進行大陸不動產及股權處份與收購商談，交易安全設計，資產處分與活化運用，資金合法匯入匯出諮詢等。從分析規劃到落地執行，深度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一站式服務。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張書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吳孟霖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46
catherine.m.wu@pwc.com

田懿禎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546
elaine.y.tien@pwc.com

賴郁如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461
edeline.lai@pwc.com

莊婉屏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18
celia.w.c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